

安徽三联学院文件

三联院教字〔2017〕21号

关于印发《安徽三联学院转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经研究，现将修订后的《安徽三联学院转学管理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安徽三联学院转学申请表
2.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安徽三联学院转学管理实施办法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自身发展和特长发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我校成立由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办、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党办等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执行院长，以及师生代表等组成的转学监督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作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教务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实行分级责任

严格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统一领导，各学院具体落实，相关职能处室监督”的管理工作运行机制。

各学院负责统计整理、出具学生思想政治表现等方面的书面材料，招生办负责核实是否对应所属的录取批次、是否达到录取专业当年的最低分数线，教务处负责审核是否符合专业开设要求，学生处负责核查学生思想政治表现，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党办负责督查把关。分管校长审核，校长批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三、转学实施办法

(一) 学生申请转学的条件:

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四、学生申请转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本校学生要求转出到其他高校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1) 学生本人申请，填写《安徽三联学院转学申请表》，提供转学理由等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出我校需出具学校指定的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的医疗单位证明。

(2) 学生所在学院召开专门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出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签署意见。

(3) 教务处初审学生转学材料，招生办、学生处、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党办负责把关，由转学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学校召开转学监督工作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出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4) 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5) 公示5个工作日后，如无异议，学生填写《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6) 各相关部门协助学生提供载有学生本人基本情况的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复印件须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拟转入专业的最低分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复印件须加盖学

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在校期间思想品德表现和已修学业成绩表等, 并由教务处在教育部学信平台上办理转学相关事宜。

(二) 其他高校学生要求转入本校的, 按下列程序办理:

(1) 学生向我校提交《安徽三联学院转学申请表》、转学理由证明材料、所在学校出具的载有学生本人基本情况的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复印件须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拟转入专业的最低分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复印件须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学校出具的在校期间思想品德表现和已修学业成绩表等; 因患病转入我校需出具学校指定的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的医疗单位证明。

(2) 教务处收到转学申请后, 及时对转学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并向学生所在学校了解、核实其在校期间的表现等情况。

(3) 拟接收学院召开专门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签署意见。

(4) 转学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学生转学材料, 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教学能力的, 经招生办、学生处、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党办同意, 学校召开转学监督工作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将转入学生名单, 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5) 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学生姓名, 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 入学年份, 录取分数, 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6) 公示5个工作日后, 如无异议, 学生填写《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由校长签署接收函。学校正式发文报省教育厅备案。

(7) 由教务处在教育部学信平台上办理转学相关事宜。

五、转学备案

(一) 省内转学: 经对方学校审核确认后, 教务处为学生办理后续转学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学校正式发文报省教育厅备案,

在教育部学信平台办理学籍变更手续。

（二）省际转学：经省外对方学校审核确认，由转出、转入学校所在地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教务处为学生办理后续转学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学校正式发文报省教育厅备案，在教育部学信平台办理学籍变更手续。转学学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应一式五份，除学校留存外，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六、办理转学的时间

每年的2月20日至3月10日和8月20日至9月10日，其他时间不予办理，各二级学院遵照执行。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三联学院转学管理实施办法》（三联院教字〔2015〕2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安徽三联学院转学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入学时间	
转出学校		专业				转出年级 学历层次	
转入学校		专业				转入年级 学历层次	
本人高考总分		高考录取批次				转入学校当年对应专业最低录取分数	
转学申请理由							申请人：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家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教务处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						

本表由教务处留存

附件 2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入学 时间		高 考 准考证号		照 片 (一寸彩色 近照)
转出 学校		专业				转出年级 学历层次		
转入 学校		专业				转入年级 学历层次		
本人高考总分			高考录取批次			转入学校当年对应 专业最低录取分数		
转学 申请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转 出 学 校 意 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学校负责人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转 入 学 校 意 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学校负责人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一式五份，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转出学校、转入学校和办理户籍迁移的公安机关存档。 2、随表附上学生本人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学籍变动情况、载有学生本人基本情况的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拟转入专业的最低分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复印件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印章）。							

